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為保護環境及節省印刷及郵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及公司細則，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讓股東選擇以下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i) 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或印刷本；及 (ii) 如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選擇只收取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的任何回覆，及直至股東另行預先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寄送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前，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修改公司細則以容許本公司(其中包括)採用電子形式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安排

為保護環境及節省印刷及郵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及公司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寄發一份函件(「函件一」)連同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的回條(「回條」)予股東。函件一及回條將以中、英文編製。股東可以使用回條選擇以下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

方式：(i)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bison.com.hk 登載的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網上版本」）或印刷本；及 (ii) 如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選擇只收取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回覆），及直至股東另行預先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bis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通知前，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2. 倘若股東已透過回條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本公司將向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股東以書面（寄送至上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公地址）或電郵至 bis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公司，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語言版本（或，視乎情況，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或網上版本。
3. 倘若股東已透過回條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每當本公司登載公司通訊於其網站時，本公司將會根據股東在回條上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以電郵發出通知。倘若股東並沒有在回條上提供電郵地址或因其沒有寄發回條而被視為已同意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按照該股東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向該股東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的通知信函。
4. 每次本公司按照上文第 2 段所述安排寄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時，有關的公司通訊將隨附或在其中列印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該變更申請表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將以中、英文編製。股東可以透過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選擇(i)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以取代網上版本（或收取網上版本，以取代印刷本）；及/或(ii)如股東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視乎情況，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

5. 股東亦可以隨時預先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寄送至上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公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bis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公司，選擇(i)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以取代網上版本（或收取網上版本，以取代印刷本）；或(ii)如股東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視乎情況，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倘若任何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惟因故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收到該股東要求後，寄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該股東，費用全免。
6.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繼續以可查閱格式於本公司網站 www.bison.com.hk 登載。所有公司通訊之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亦將在公司通訊可供股東查閱當日（或按聯交所或就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7. 本公司現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提供服務熱線（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上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指出公司通訊之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服務熱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公眾發出以供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c) 會議通告 (d) 上市文件； (e) 通函； (f) 代表委任表格； (g) 申請版本；及 (h) 聆訊後資料集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